文物与博物馆

代码: 065100

一、 培养目标

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必须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注重硕士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基本要求是:

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具有集体主义观念;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学风严谨, 身 心健康;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在文物与博物馆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较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专业外语资料;具有从事博物馆管理与教育、策划设计等工作;或掌握文物保护修复中某一类文物的保护与修复;或从事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等方面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 学习方式及年限

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

四、 培养方式

全日制学习,课程学习与实践环节相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主要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在第一学期指定校内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 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指导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提高 专业素养。

五、 课程设置

1、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实行学分制,18 学时为1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28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6 学分,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应用课14 学分,实习实践6 学分,选修课4 学分。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应用课和选修课。跨专业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 须补修 3 门本专业本科生核心课程。

2、补修课程

在以下本专业本科生核心课程中选择 3 门:

《考古学通论》、《旧石器时代考古》、《新石器时代考古》、《夏商周考古》、《战国秦汉考古》、《三国魏晋南北朝考古》、《隋唐宋元考古》。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六、 专业实践

文物与博物馆专业要充分反映文物与博物馆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实物教学、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鉴于此,我们为文物与博物馆专业硕士研究生安排了以下专业实践。

- 1、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量的考古调查、发掘,使学生有机会亲身经历田野考古的全过程并尽可能多的接触一手的实物资料。根据完成情况给予 2-5 学分。
- 2、与文博单位合作,安排研究生到博物馆、展览馆、文物景点、文物鉴定站等单位实习,使 学生尽早适应工作环境,熟悉工作性质。根据完成情况给予 2-5 学分。
- 3、参与校外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完成相应工作量,由校外导师对其科研工作进行考核并写出评语。根据完成情况给予 2-5 学分。
- 4、参加 2 次学术报告或学术沙龙,结合学位论文选题,撰写一篇学科发展综述。根据完成情况给予 1-2 学分。

以上各项中的第1、2、3项可以任选一项或两项,第4项为必选项。

七、 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独立完成,论文形式可以是田野考古发掘报告、文物专题研究报告、文物专题研究论文、博物馆陈列设计方案和设计报告等,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文博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由本教研室教师和校外文博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研究生每月至少向导师(或指导小组)汇报一次论文研究的进展情况。

(一) 论文开题

在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和预期目标,确定技术路线。 确定研究课题和做开题报告,需经导师审核同意,一般在第三学期初进行论文开题。

(二) 预答辩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正式审核之前,教研室和导师对论文是否已经达到考古学科对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进行自我把关,尤其对论文所涉及的论据来源、可靠性等进行甄别。由学科负责人主持,校外文博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参加。

(三) 论文评阅

组织相关教师对本系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学校随机抽取部分论文外审盲评。论文评阅相 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四) 论文答辩

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相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